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行政署長／法律援助署署長  
**第 7 節會議**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CSO001</a> | 0276 | 林健鋒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02</a> | 0306 | 王國興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03</a> | 0307 | 王國興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04</a> | 0413 | 楊森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05</a> | 0683 | 楊森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06</a> | 0996 | 楊森   | 142 | 效率促進組        |
| <a href="#">CSO007</a> | 0663 | 李卓人  | 142 | 效率促進組        |
| <a href="#">CSO008</a> | 0664 | 李卓人  | 142 | 政府檔案處        |
| <a href="#">CSO009</a> | 1116 | 李卓人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10</a> | 2355 | 李卓人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11</a> | 1017 | 梁劉柔芬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12</a> | 1055 | 陳偉業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13</a> | 1128 | 周梁淑怡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14</a> | 1131 | 周梁淑怡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15</a> | 1150 | 梁國雄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16</a> | 1508 | 馮檢基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17</a> | 1509 | 馮檢基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18</a> | 1513 | 馮檢基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19</a> | 1525 | 馮檢基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20</a> | 2191 | 馮檢基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21</a> | 2192 | 馮檢基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22</a> | 1830 | 單仲偕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23</a> | 1831 | 單仲偕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24</a> | 1867 | 譚香文  | 142 | 效率促進組        |
| <a href="#">CSO025</a> | 1868 | 譚香文  | 142 | 效率促進組        |
| <a href="#">CSO026</a> | 1869 | 譚香文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27</a> | 2174 | 黃定光  | 142 | 效率促進組        |
| <a href="#">CSO028</a> | 2175 | 郭家麒  | 142 | -            |
| <a href="#">CSO029</a> | 2197 | 鄭家富  |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 <a href="#">CSO030</a> | 0090 | 李國英  | 94  |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 <a href="#">CSO031</a> | 0091 | 李國英  | 94  | 訴訟服務         |
| <a href="#">CSO032</a> | 0092 | 李國英  | 94  | 訴訟服務         |
| <a href="#">CSO033</a> | 0938 | 李柱銘  | 94  |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 <a href="#">CSO034</a> | 1005 | 吳靄儀  | 94  |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 <a href="#">CSO035</a> | 1006 | 吳靄儀  | 94  | 訴訟服務         |
| <a href="#">CSO036</a> | 1007 | 吳靄儀  | 94  | 訴訟服務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CSO037</a> | 1008 | 吳靄儀  | 94 | 訴訟服務     |
| <a href="#">CSO038</a> | 1009 | 吳靄儀  | 94 | 訴訟服務     |
| <a href="#">CSO039</a> | 1010 | 吳靄儀  | 94 | -        |
| <a href="#">CSO040</a> | 1109 | 劉慧卿  | 94 | 支援服務     |
| <a href="#">CSO041</a> | 1115 | 李卓人  | 94 |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 <a href="#">CSO042</a> | 1427 | 李鳳英  | 94 | 訴訟服務     |
| <a href="#">CSO043</a> | 2007 | 梁耀忠  | 94 | -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及財 分目：  
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有什麼新政策措施，為中小企「拆牆鬆綁」？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消除繁瑣規則、簡化程序及減少遵從規定的成本，以方便企業營商。佔香港企業總數 98% 的中小型企業，將會因政府的方便營商措施而受惠。

政府於 2006 年 1 月成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繼續推行由前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制訂的方便營商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商界、學術界、專業界別和政府有關決策局的代表及立法會議員。

在 2006-07 年度，諮詢委員會轄下由有關行業代表組成的 5 個專責工作小組，將會繼續檢討食物業、零售業、建造業及地產業的規管制度。諮詢委員會也會研究可否擴大臨時牌照、綜合牌照及由專業人士核證的適用範圍，作為方便營商措施，以改善營商環境。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處）為諮詢委員會及其專責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統籌政府的方便營商措施，以及跟進不在專責工作小組職責範圍的界別的方便營商工作。

方便營商處共有 8 名全職員工，其主要職責是支援方便營商的工作。2006-07 年度的開支預算已包括一筆為數達 455 萬元的撥款，以支付方便營商顧問研究/計劃的費用。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試行“走出我天地”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計劃：

- (a) 詳情為何？
- (b) 涉及的款額？
- (c) 受惠人數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關於(a)項，“走出我天地”是新的試驗計劃，以長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而現行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和教育統籌局提供的計劃)均未能推動他們重新投入工作行列的失業青少年為對象。這項試驗計劃將包括特設的激勵計劃、計劃結束後的支援，以及為參加者積極安排就業的服務。

關於(b)項，當局已為上述試驗計劃預留約 300 萬元，當中包括評估該計劃成效所需的款項。實際開支會視乎計劃的設計和參加人數而定。

關於(c)項，推行上述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要確定在處理長期失業青少年的問題上，試行的措施是否有效。當局會着眼於計劃的設計，以及計劃的成效對日後的政策研究有何啓示。當局現正繼續與數家非政府機構進行詳細討論，這些非政府機構在推展青少年失業援助和激勵工作方面，都具有豐富經驗。參加上述試驗計劃的青少年人數，會視乎計劃的設計、非政府機構的能力等相關因素而定。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將為在天水圍、東涌及北區有經濟需要並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全日  
制課程的學員，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涉及的款額為何？
- (b) 受惠人數為何？
- (c) 每人最高可獲多少交通費支援？
- (d) 為期多長時間？
- (e) 是否會待整筆款項發放完畢才會作出檢討？
- (f) 由哪個部門負責審批？
- (g) 僱員再培訓局會否得到額外的行政資源，例如增加人手、撥款來應付此計劃？  
若有，新增人手及款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就(a)點，政府在 2006-07 年度已預留約 270 萬元推行這項試驗計劃。

就(b)點，在 2005 年，三個地區約有 6 700 名學員修畢僱員再培訓局開辦的全日  
制課程。不過，並非所有畢業學員都有經濟需要和需要前往其他地區尋找工作。  
據當局初步估計，這項試驗計劃至少可令 1 500 名再培訓學員受惠。受惠人數可  
能會按實際需求及情況所需作出調整，暫時沒有預設上限。

就(c)點，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可享有的交通津貼額最高為 1,500 元，將會以津貼  
或免息貸款的方式發放。

就(d)點，這項試驗計劃將於 2006 年 4 月起推行，初步為期一年。

就(e)點，當局會在試驗計劃推行後 6 個月進行中期檢討，並在一年試驗期屆滿前  
進行全面檢討。

就(f)點，這項計劃將由僱員再培訓局管理，並由元朗(包括天水圍)、離島(包括東  
涌)及北區開辦全日制就業掛鈎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執行。換言之，區內培訓機

構轄下再培訓中心的專責就業人員及行政人員，會按照僱員再培訓局發出的中央指引進行實際的審批申請程序。

就(g)點，預算推行試驗計劃涉及的總行政費用為每年約 32 萬元，將會全數分配給各有關培訓機構，撥款額按機構審批申請的數目而定。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將透過重新調配資源和重訂工作次序承擔一切有關的行政工作，毋須增加人手或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麥駱雪玲 \_\_\_\_\_  
職銜： \_\_\_\_\_ 署理行政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8.3.2006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 分目：  
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宗數，已批出的項目詳情及涉及金額。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就首輪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而言，研究資助局共收到 73 宗申請。該局在 2005 年 12 月決定撥款資助下列 12 個申請項目，資助總額達 730 萬元：

| 院校 | 研究題目                            | 資助額<br>(元) | 持續時間<br>(月) |
|----|---------------------------------|------------|-------------|
| 城大 | 香港現行空氣質素指標和空氣污染指數的適用程度評估        | 386,000    | 24          |
| 中大 | 社區工作經驗暨培訓計劃對社會福利受助人的影響          | 525,000    | 24          |
| 中大 | 個人際遇：香港生活上的機遇和社會階層流動情況          | 916,000    | 34          |
| 中大 | 急性痛症治療服務的成本效益分析                 | 804,000    | 36          |
| 中大 | 備受排斥的土地用途的選址問題：如何處理鄰避效應？        | 472,000    | 24          |
| 港大 | 香港涉及罪行物業的沒收情況                   | 417,000    | 21          |
| 港大 | 新移民融入香港社會的情況：縱向調查               | 696,825    | 33          |
| 港大 | 香港脊柱側彎篩檢計劃的成本和臨牀效益              | 710,000    | 24          |
| 港大 | 香港醫護服務的橫向使用平等情況                 | 387,000    | 18          |
| 港大 | 香港市區重建的嶄新規劃工具                   | 206,000    | 12          |
| 科大 | 香港社會的不平等和階層流動情況：基準研究            | 981,000    | 30          |
| 科大 | 混合動力汽車和氫氣經濟作為香港能源耗用問題的中期和長遠解決方案 | 771,000    | 18          |

第二輪計劃收到的 66 宗申請正在處理當中，結果預計會在 2006 年年中公布。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分目：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請提供為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失業人士交通費計劃的詳情、涉及金額及人手。

提問人：楊森議員

答覆：有關計劃為一項試驗計劃，旨在提供短期交通援助給居於元朗（包括天水圍）、離島（包括東涌）及北區，有經濟需要並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全日制課程或與就業掛鉤課程的人士。此項援助有助他們應付出席求職面試及／或於就業初期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開支。這項試驗計劃將於 2006 年 4 月推出，為期 1 年，當局已為此預留 270 萬元。

每位合資格人士最多可獲 1,500 元交通資助，以津貼或免息貸款形式發放，辦理申請時會參考社會福利署用於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之下的短暫經濟援助計劃的一套準則。在 2005 年，居於上述 3 區並已完成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的人士約有 6 700 人。不過，他們並非全屬有需要人士，亦非全往他區求職。據我們初步估計，受惠於這項試驗計劃的再培訓學員不會少於 1 500 位。我們會視乎實際需求，於需要時或會調整受惠人數，目前並無設定人數上限。

這計劃會由再培訓局管理，並由在該 3 區開辦全日制或與就業掛鉤再培訓課程的 12 個培訓中心提供服務。再培訓局會就計劃的實施向有關的培訓機構發出中央指引、撥款給參與機構、監察進度，以及就計劃的實施安排進行評估和檢討。有關培訓機構會調配就業輔導主任和行政人員處理申請，預計推行這項試驗計劃的行政費用約為 32 萬元。再培訓局辦事處會透過重新調配資源和重訂工作優次來應付所有行政工作。

計劃推出 6 個月後會作中期檢討，然後在試驗期完結前作全面檢討。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6

問題編號

09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6-07 年度效率促進組將有何工作計劃，以協助政府各部門善用公共資源，特別會協助哪些部門進行外判或重組架構？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效率促進組一直協助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檢討策略目標及運作，務求善用公共資源。視乎局和部門須處理的問題，該組可就重整工序、外判工作甚或合併功能提出建議。該組在 2006-07 年度將繼續進行這些檢討工作。

效率促進組現正與下列決策局/部門合作進行外判工作研究/計劃：

| 研究項目                      | 委託部門    |
|---------------------------|---------|
| 1. 外判繳納差餉及地稅通知書的打印和入信封工作  | 差餉物業估價署 |
| 2. 經營及管理青少年發展中心的外判策略和投標文件 | 民政事務局   |

效率促進組亦正推行多項中央措施，例如檢討外判工作、設立發牌支援中心，以及開發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務的青少年網站。這些措施均有助改善跨部門合作及政府整體運作。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的話，請就每個研究項目詳細列出(a)研究內容、(b)顧問名稱、(c)顧問費用、(d)項目進展、(e)會否向公眾發布研究結果，及(f)當局就研究結果的跟進工作。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效率促進組將獲撥款 1,080 萬元進行顧問研究。我們會委聘外界顧問進行下列研究：

| 研究內容                      | 顧問名稱     | 顧問費用     | 研究的進展    | 會否公布研究結果             | 當局就研究結果的跟進工作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用顧客管理評估工具的可行性研究 | 尚未甄選顧問公司 | 尚未甄選顧問公司 | 尚未甄選顧問公司 | 如有關工具適用於政府部門，會公布研究結果 | 這是一項初步研究。效率促進組會根據研究的結果，評估有關工具是否適宜在政府部門採用及推廣。 |
| 設立青少年服務網站                 | 尚未甄選顧問公司 | 尚未甄選顧問公司 | 尚未甄選顧問公司 | 會                    | 現時計劃在 2007 年推出一個青少年網站。                       |

視乎政策局及部門要求進行的研究的性質及支持政策的中央措施，當局會在 2006-07 年度進行其他顧問研究。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O008

問題編號

0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 分目：  
司長辦公室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推行有關香港歷史文獻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的具體工作、人手編制和撥款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政府檔案處提供公共推廣和諮詢服務，鼓勵市民認識、使用和保護香港的歷史文獻。在 2006 年，該處計劃舉辦至少 1 場展覽會及 16 項研討會和參觀活動，以期引導市民欣賞和更多使用歷史文獻。此外，該處會繼續探討與本地的歷史檔案機構及教育團體合作舉辦外展活動的機會。上述服務由 1 名高級助理檔案主任和 1 名助理檔案主任負責，另有 6 名文書人員和工人為他們提供支援。上述工作在 2006-07 年度獲得的撥款是 241.4 萬元。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予中央政策組進行顧問研究？如有的話，請就每個研究項目詳細列出(a)研究內容、(b)顧問名稱、(c)顧問費用、(d)項目進展、(e)會否向公眾發布研究結果，及(f)當局就研究結果的跟進工作。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中央政策組獲預留 600 萬元進行顧問研究。至今已撥款進行的研究項目如下：

| 編號 | (a)名稱／內容           | (b)顧問         | (c)顧問費用(百萬元) | (d)進展 |
|----|--------------------|---------------|--------------|-------|
| 1. | 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       | 香港政策研究所       | 0.906        | 持續進行  |
| 2. | 香港在退休保障三大支柱的可持續性研究 |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 0.611        | 持續進行  |
| 3. | 社會企業與扶貧：對就業援助服務的研究 |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 0.369        | 持續進行  |
| 4. | 從比較角度研究社會企業        |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0.356        | 持續進行  |
| 5. | 贛港合作在江西建設產業轉移基地    | 江西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 | 0.067        | 持續進行  |
| 6. | “十一五”時期粵港重大發展政策的銜接 | 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 | 0.120        | 持續進行  |

| 編號 | (a)名稱／內容           | (b)顧問        | (c)顧問費用(百萬元) | (d)進展 |
|----|--------------------|--------------|--------------|-------|
| 7. | 香港和台灣在政治、經濟上的關係與互動 | 福建省亞洲問題研究所   | 0.120        | 持續進行  |
| 8. | 增設通往粵東地區的跨界通道可行性研究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0.320        | 持續進行  |

至於(e)會否向公眾發布研究結果及(f)會否跟進研究結果的問題，中央政策組的一般立場是先考慮有關研究的情況和性質，然後才就個別項目作出決定。

簽署： \_\_\_\_\_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 2006-07 年度增撥 2,000 萬元推行多項加強就業援助的新措施，包括 (a) “走出我天地” 計劃；(b) 加強地區就業援助；(c) 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及 (d) 社會企業人員培訓。請列出上述 4 項措施的詳情、預計推行日期、涉及的開支和估計受惠人數。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 (a) 走出我天地

政府已預留 300 萬元，作為“走出我天地”新試驗計劃的開支。該計劃的對象為長時間領取綜援的失業青少年，並在現有的種種就業援助計劃協助下，仍舊失業或工作動機偏低。試驗計劃包括專為參加的青少年而設計的激勵計劃，並提供計劃後的支援，以及會積極為他們安排就業。政府現時正與富有協助青少年處理失業問題經驗的非政府組織詳細磋商計劃詳情。人手及實際開支須視乎計劃設計及參加者數目而定。試驗計劃將於 2006 年下半年推出。

#### (b) 加強地區就業支援

這類試驗計劃是針對長期失业者和有特別就業障礙個案的需要而設，推行的特別措施包括：為參加者提供就業見習機會，讓他們爭取工作經驗和學習有關工作技巧；提供針對特定工種和行業的培訓；以及發放一次過的獎勵金，鼓勵尋找到月薪不少於 1,435 元的全職工作(全職的意思為每月工作不少於 120 小時)的參加者重投工作。參加者在就業後的首 4 個月內，如沒有充分理由而離職，須退還獎勵金。當局已預留 450 萬元，以便在 2 年內推行 3 項試驗計劃。當局會委託非政府機構，在長期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最多的地區，或這類人士所佔比例最高的地區，推行這些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預計於 2006 年下半年推出。

#### (c) 短期交通費支援

這項計劃旨在為有經濟需要，並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全日制或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計劃會在元朗(包括天水圍)、離島(包括東涌)和北區推行。根據計劃，前往求職面試及／或在受僱初期的人士，可獲交通費資助。2005年，在上述3個地區居住，並已完成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的人士約有6 700人。不過，他們並非全部都需要經濟援助或跨區求職。根據初步估計，試驗計劃最少可惠及1 500名再培訓課程學員，受惠人數會因應實際需求情況而調整，目前不設限額。當局已預留270萬元預算費，在2006年4月推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計劃會交由再培訓局管理，並由一向在上述3個地區開辦全日制課程或就業掛鈎課程的培訓機構執行。當局會在計劃推行6個月後進行中期檢討，並會在試驗期屆滿前進行全面檢討。

#### (d) 社會企業家培訓

當局已預留980萬元，用作在本港推行各項鼓勵發展社會企業的措施，包括透過下列途徑培育和加強培訓社會企業家：

- (i) 透過提供商業培訓機會，鼓勵以貫徹社會目標為本的機構更妥善地管理資源，鼓勵他們與私營機構和專業人士合作，以及加強他們對良好作業方法的認識；
- (ii) 推動以創新的方法和創業精神籌集資金，用作舉辦各項貫徹社會目標的活動；以及
- (iii) 鼓勵更多人開辦／經營在運作上融合商業元素和社會目標的社會企業。

我們正與各間大學／技術培訓院校／私營機構和非政府機構聯絡，探討多項措施的可行性，包括整合投放於發展社會企業的資源，建立平台推廣跨界別合作，廣泛宣傳本港和海外社會企業創新且成功的經營模式；為中年在職者提供培訓／業務諮詢服務；以及舉辦全港性社會企業比賽，鼓勵大學與以貫徹社會目標為本的機構攜手合作，提出可行和可持續的經營模式，幫助弱勢社群。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麥駱雪玲  
職銜： \_\_\_\_\_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_\_\_\_\_ 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 分目：  
司長辦公室

綱領： 綱領(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為居住在較偏遠地區的非領取綜援失業人士重投工作，除了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外，當局是否有更長遠的計劃，如發展地區經濟，加強本區就業？請提供有關詳情。

提問人：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當局的一貫政策是採取多管齊下的政策和措施，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工作，包括：

- (a) 透過發展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 (b) 採取積極進取的就業政策，包括培訓、再培訓和協助就業；
- (c) 促進社區經濟發展，包括發展社會企業；以及
- (d) 提供適當誘因鼓勵工作。

自扶貧委員會在 2005 年年初成立後，我們採取以地區為本的方法，在政策和計劃方面均較注重地區的具體需要。即將由僱員再培訓局推行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便是當局就(d)項採取的措施之一，目的是鼓勵住在較偏遠地區的居民，為他們應徵工作及在就業初期上下班提供交通費支援。

關於(b)項，當局已加強協助偏遠地區的人士就業(例如舉辦地區招聘會，以發掘更多本地就業機會及方便求職者無須前往市區也能應徵)。勞工處亦會在元朗和北區分別設立新的就業中心。兩所新就業中心預計在下半年啓用。此外，職業訓練局亦已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增加設施，為元朗和天水圍地區的待業待學青少年開辦課程。

至於(c)項，當局已預留 1.5 億元在未來 5 年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援助。當局已首先撥款 3,000 萬元予民政事務總署以加強以地區為本的做法，強調以協助就業為重點，以及鼓勵推行可持續的地區措施。我們希望透過注資，在地區層面鼓勵跨界別合作，以制訂符合個別地區需要的措施。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綱領(3)中，2006-07 年度撥款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10 萬元 (20.3%)，當局稱其中一個開支增加的原因是淨開設 16 個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 16 個職位的名稱、增設的原因、職能及薪金。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綱領(3)下開設的 16 個職位包括：

| 職位       | 數目 | 按薪級中點估計<br>的年薪值<br>(元) | 增設的原因及職能   |
|----------|----|------------------------|--|
| 高級政務主任   | 1  | 929,220                | 加強對經擴大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的支援。   |
|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 1  | 681,180                |  |
| 一級行政主任   | 1  | 481,020                |  |
| 一級私人秘書   | 1  | 275,880                |  |
| 文書主任     | 1  | 275,880                |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162,180                |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1  | 1,360,800              | 為添馬艦發展工程專責小組提供支援。這些職位屬有時限職位，會因應 2006-07 年度專責小組的實際工作量，按需要而開設。 |
| 高級政務主任   | 1  | 929,220                |  |
| 高級行政主任   | 1  | 681,180                |  |
| 一級行政主任   | 2  | 481,020                |  |
| 二級私人秘書   | 1  | 171,960                |  |
| 高級私人助理   | 1  | 622,440                | 為前任行政長官的辦公室提供支援。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162,180                |  |
| 辦公室助理員   | 1  | 110,940                |  |
| 貴賓車司機    | 1  | 152,280                |  |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一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為天水圍、東涌及北區已完成僱員再培訓課程學員提供短期交通津貼一事，當局會否考慮，將這措施擴大至該三個地區的所有長期失業人士，讓他們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申請？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這項計劃的目的，是試行在元朗(包括天水圍)、離島(包括東涌)及北區為有經濟需要並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或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以協助他們支付出席工作面試及/或在受僱初期上班的交通費。

交通費支援儘管是短期的援助，但政府在審議時，仍需要確保這些支援惠及經濟上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以免被濫用。僱員再培訓局這新試驗計劃，會根據社會福利署在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提供短暫經濟援助的經驗制定。該項短暫經濟援助是為有需要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和失業準綜援受助人提供援助，以便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包括求職所需的開支。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有一套劃一準則，以審批申請，並確保只有有需要的申請人才可得到援助。部分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也有報讀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因此，並非全部失業人士和所有僱員再培訓課程學員均合資格領取短期交通費支援。

僱員再培訓局的試驗計實施後六個月，會進行中期檢討，並在試驗期結束前，作出全面檢討。政府會參考試驗計劃的經驗，研究方法協助有需要並正在求職的失業人士，使他們得以順利過渡，投入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拆牆鬆綁”方面，政府已採納方便營商小組的 38 項建議，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列出該 38 項建議內容及可如何幫助中小企；
- (b) 2006-07 年度將會實施甚麼新措施改善營商環境？及
- (c) 當局是透過甚麼機制，來評估中小企的需要，並因應這些需要，來決定應推出甚麼樣的措施？

提問人：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關於(a)項，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及其方便營商小組在過去兩年已提出多項減省繁瑣規則及簡化程序的建議，其中 38 項建議已獲政府採納，主要涉及即食食物牌照、戲院牌照、關於在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開辦零售業務及批地契約條件的申請。這些獲接納的建議及其對商界(包括中小企)可帶來的益處如下：

- (i) 有 15 項建議與戲院發牌事宜有關。這些建議旨在為戲院界設立一個高透明度、有利營商及有效率的發牌制度。引進臨時牌照可把申領新戲院牌照所需的時間減半，讓業界早些開業並節省成本。更新發牌條件以配合業界發展，可減低規管對業界的影響和遵行規定的成本。簡化審批程序、推出有關審批圖則修訂及更改工程的服務承諾、建立一個中央資料庫以促進對發牌條件的理解等，均可加快審批程序，令政府服務有利於營商活動。
- (ii) 有 6 項建議與在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開辦零售業務的申請有關。建議包括縮短處理業主申請裝修工程的時間，簡單個案縮短至 7 個工作天，複雜個案最長為 21 個工作天；以及簡化文件往來程序，以加快處理有關部門之間轉介牌照申請的工作，這樣可讓屋邨租戶早日營業，令政府服務有利於營商。
- (iii) 有 8 項建議與檢討食物零售業的發牌程序有關。推出涵蓋 12 種不同零售食物牌照的綜合牌照，可簡化並加快營業牌照的發牌過程，減低業界在遵行

規定的成本。簡化／放寬發牌規定，例如櫃檯高度及瀉水板的設置，以及接納以私人核證申請簽發不包括消防證明書的正式牌照，均可加快審批過程、降低遵行規定的成本，並讓業界早日營業。透過加強公眾諮詢機制，政府在推行新規管規定之前，可更了解業界的意見。

- (iv) 有 3 項建議與批地事宜有關。就簡化批地契約條件，地政總署已刪除 11 項住宅土地契約的特別條件／條款、簡化 4 個項目，以及把 10 個項目合併為 4 個。經修訂的住宅契約特別條件將於 2006 年第 1 季生效。地政總署已同意就情況特殊的批地事宜設立查詢制度，讓土地擁有人(例如非牟利機構)可查詢有關擬議修訂契約的評估地價準則。地政總署亦已同意同步採取措施，處理修訂契約及與條例有關的事宜。簡化契約條件將有利發展商縮短完成項目的時間。
- (v) 有 3 項建議與房屋署(房署)處理物業管理合約和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合約有關。為解決香港物業管理協會有限公司在運作方面的困難，房署同意訂立更有利營商的物業管理合約審計程序，把每月 4 至 6 次的審計視察減為 1 次聯合審計。履約保證金將盡快發放予物業管理承辦商，以減少物業管理公司需承擔的銀行費用。房署將與協會定期舉行會議，就雙方均感興趣的事項及構思交流意見。
- (vi) 有 1 項建議與擬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條例有關。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已推動業界與政府就此事進行討論。在與業界詳細討論後，政府同意把擬予規管的消費品種類由 40 項減為 6 項。這將大幅減低有關行業受到的規管影響和在遵行規定的成本。
- (vii) 有 1 項建議與再充電式乾電池廢物的產品責任制有關。政府已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並同意採用由業界管理的自願制度。這將減低有關行業受到的規管影響和在遵行規定的成本。
- (viii) 有 1 項建議與食物標籤有關。政府在推行營養標籤計劃前，曾就食物標籤載列營養資料一事進行規管影響評估。此舉可讓政府全面評估各個方案對業界和市民的影響，以期減少規管造成的影響及遵行規定的成本。

關於 (b)項，政府於 2006 年 1 月成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以繼續推行由前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制訂的方便營商措施。在 2006-07 年度，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5 個專責工作小組，將會繼續檢討食物業、零售業、建造業及地產業的規管制度。諮詢委員會也會研究可否擴大臨時牌照、綜合牌照及由專業人士核證的適用範圍，作為方便營商措施，以改善營商環境。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為諮詢委員會及其專責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統籌政府的方便營商措施，以及跟進不在專責工作小組職責範圍的界別的方便營商工作。

至於 (c)項，為了讓政府更了解商界的需要，當局邀請了有關行業及界別的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及專責工作小組，就方便營商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歡迎社會各界就改善營商環境的方法提出意見和建議。

簽署： \_\_\_\_\_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O015

問題編號

1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為扶貧委員會提供的支援，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行政署主要向扶貧委員會提供了什麼支援服務？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負責支援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所提供的支援，包括研究及了解貧困人士的需要，就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以及鼓勵社區參與和推動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改善貧窮問題。

秘書處在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360 萬元，其中 750 萬元為各項防貧紓困措施的非經常開支。在 2006-07 年度，秘書處的預算開支為 4,750 萬元，其中 4,090 萬元為各項防貧紓困措施的非經常開支。有關預算已計及秘書處人員的薪津和其他運作開支。非經常開支項目包括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的項目 494、499、822、823、824 和 826。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項目 822 及 823 “加強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支援的措施”和“增強工作動機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有關的具體措施、工作計劃及撥款和人手安排？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 項目 822－加強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支援的措施

當局已為扶貧委員會有關加強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支援的措施預留撥款 86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已預留作資助新試驗計劃“走出我天地”及有關的研究／評估。該計劃的對象為已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一段長時間，而仍沒有被現行就業援助計劃激發就業動機的失業青年。我們正與在激勵失業青年就業工作方面具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詳細討論。有關的人手安排及實際開支將視乎計劃的設計及參加者人數而定。餘下的撥款（560 萬元）是預留作資助正由扶貧委員會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考慮的措施，包括因應對有關課題的建議研究的結果，推廣和加強對貧困及難以接觸家長的家長教育。

#### 項目 823－增強工作動機的措施

我們已為扶貧委員會有關增強工作動機的措施預留撥款 945 萬元。直到目前，該委員會已建議兩項試驗計劃，而計劃將會在 2006 年推行：

(i) 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針對長期失業及“有特別就業障礙”人士的需要而設。計劃的特色包括為參加者安排就業見習，讓他們有機會獲得工作經驗及有關的職業技能，並接受以工作為本的特定行業訓練。此外，參加者亦可獲得一次過的額外津貼，以鼓勵他們尋找和留任月薪不少於 1,435 元的全職工作（界定為每月工時不少於 120 小時的工作）。參加者如在首 4 個月內離職而又沒有充分理由，便須把津貼退還。當局已預留撥款 450 萬元，用以在擁有最多／最高比例長期失業而身體健全的综合受助人的地區推行 3 項試驗計劃，為期兩年。

(ii)交通費支援計劃－計劃的目的是試行為那些有經濟需要並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全日制或就業掛鈎課程的元朗（包括天水圍）、離島（包括東涌）及北區居民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有關支援可協助他們支付參加求職面試及／或在就業初期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我們已預留 270 萬元以推行這項試驗計劃；計劃將由 2006 年 4 月起推行，為期 1 年。計劃由僱員再培訓局負責管理，並由一直在有關的 3 個地區提供全日制或就業掛鈎課程的 12 個訓練中心執行。我們會在推行計劃 6 個月後進行中期檢討，然後在試驗期結束前進行全面檢討。

簽署： \_\_\_\_\_  
姓名： 麥駱雪玲 \_\_\_\_\_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_\_\_\_\_  
日期： 8.3.2006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項目 826 “進行與扶貧有關問題的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關研究的方向、擬定的工作計劃及人手和撥款的安排？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 210 萬元，供扶貧委員會(委員會)及其專責小組安排進行研究，以便委員會就政策措施提出建議。委員會曾作討論並正委託有關方面進行的研究如下：

- (a)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將在 2006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上審議一項有關為貧困及難以接觸的家庭提供家長教育的擬議研究，研究課題包括就協助和支援家長妥善擔當其家長角色的各項可行方法，以及為貧困及難以接觸的家長提供家長教育的內容、教授模式及架構提出建議。
- (b) 正如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的職責範圍所述，專責小組將進行一項或多項研究，涵蓋範圍包括以地區為本的工作、解決共同及地區獨有的關注事項所需的促進和支援架構。我們正聯絡有興趣的學者，以進行研究，並會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向專責小組簡報進度。

我們預期上述研究會在 2006 年第三季得出初步結果，以便委員會進一步審議有關的政策建議。個別研究所需的確實撥款，將取決於研究設計的最終定案，後者亦會影響研究小組的人手需要。視乎委員會的意見和可供運用的款項，當局可能會進行其他研究。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項目 664 “全面覆檢及加強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機制的顧問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有關的研究項目及結果、負責的機構及撥款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進行項目 664 研究的目的，在於覆檢及加強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該處)在制訂短期及中期經濟預測時所使用的宏觀計量經濟模式。顧問研究由英國一間著名研究機構負責。當局亦聘請一名內部研究員以協助有關覆檢工作，及把顧問研究的結果納入該處所採用經濟計量模式內。我們已根據顧問研究內所提出的專業意見加強了有關模式的結構，令預測的準確程度有所提高。加強後的計量模式現包含超過 70 條結構方程式，較進行顧問研究前的 2001 年版本大為擴充。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行政署“作為申訴專員公署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的工作詳細內容；另外，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申訴專員不會就涉及投訴香港警務處、香港輔助警察隊和廉政公署作出調查，當局會否檢討把申訴專員處理投訴的範圍，擴展至包括上述部門？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行政署作為申訴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辦公室，職責包括向立法會提交申訴專員公署就《申訴專員條例》提出的修訂條文，以及就申訴專員公署獲批撥的資源，擔任營運開支封套持有人。不過，必須注意的是，申訴專員公署為獨立於政府的法定機構，專員不得視為政府的代理人或僱員。

目前，《申訴專員條例》並沒授權申訴專員處理有關香港警務處、香港輔助警察隊和廉政公署行政失當的投訴。本署至今沒有收到申訴專員的任何檢討計劃，或就公署的職能和權力提出的建議。此外，本署亦未有計劃檢討公署的職能和權力。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9.3.2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行政署長的主要職責之一是“作為廉政公署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請提供上述工作的詳細內容。另外，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工作，請提供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由於現時處理投訴的調查工作，由廉署轄下執行處特別小組負責，令外界質疑調查的公平和可信性，就此，政府會否考慮加大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權力，讓他們可直接調查有關投訴；若會，有關的工作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行政署擔當廉政公署（廉署）的內務管理辦公室，職責包括把廉署建議的肅貪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行政署亦會就廉署獲分配的資源，擔任營運開支封套持有人。但要注意的是，根據《廉政公署條例》，除行政長官外，廉政專員不受任何其他人士指示和管轄，而廉署亦有責任確保調查獨立進行。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機構，負責監察廉署妥為處理針對廉署本身及廉署人員的非刑事投訴。投訴委員會會定期開會審議廉政專員就每宗投訴提交的報告，並決定投訴的指控是否屬實。在行政署的眾多職務之中，其中一項是為投訴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因此，並無相關開支和職員費用的分項數字。

針對廉署人員的投訴會由廉署內部調查及監察組（L組）處理。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直接掌管L組，並會直接向廉政專員匯報涉及職員紀律的內部調查結果，目的是要確保投訴獲得全面而公正的調查。調查結束後，廉政專員會向投訴委員會提交其對每宗投訴所作的結論及建議。投訴委員會成員可要求廉署就調查報告提供補充資料並作出澄清。2005年內，投訴委員會審議了22宗投訴及59項指控，其中有7宗投訴（32%）所涉及的8項指控（13%）證明屬實。投訴委員會藉調查投訴並研究相關事宜，仔細審查廉署的內部程序、指引和規範，看看是否須要修訂、澄清或正式確立，從而作出改善。我們認為，現行投訴處理機制公平而有效，沒有需要作出修改。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9.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行政署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及統籌太平紳士制度”。請提供上述工作最近 5 年的開支和人手安排。根據《太平紳士條例》，太平紳士主要職責為巡視各類院所(包括監獄、羈留中心、醫院和羈留院或感化院舍)，請列出最近 5 年太平紳士的總數和每年曾經履行上述職責的太平紳士人數？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行政署負責有關太平紳士制度的政策和管理工作。然而，本署並無指定專責小組執行上述職務。現時有 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文書主任、1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負責就管理太平紳士制度的各項工作，提供支援。由於他們亦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我們無法提供職員開支的分項數字。至於部門開支，則主要涉及太平紳士巡視所需的交通費。過去 5 年，太平紳士每年平均進行 800 次巡視。有關過去 5 年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所需交通費的分項數字如下：

| <u>2000-01</u><br>(元) | <u>2001-02</u><br>(元) | <u>2002-03</u><br>(元) | <u>2003-04</u><br>(元) | <u>2004-05</u><br>(元) |
|-----------------------|-----------------------|-----------------------|-----------------------|-----------------------|
| 719,582               | 664,778               | 675,686               | 630,046               | 549,601               |

由 2000-01 至 2004-05 年度，有關太平紳士總人數／曾履行巡視職責的太平紳士人數的統計數字如下：

|                 | <u>2000-01</u> | <u>2001-02</u> | <u>2002-03</u> | <u>2003-04</u> | <u>2004-05</u> |
|-----------------|----------------|----------------|----------------|----------------|----------------|
| 太平紳士總人數         | 1 091          | 1 118          | 1 154          | 1 172          | 1 211          |
| 曾履行巡視職責的太平紳士人數* | 863            | 902            | 919            | 939            | 966            |

\* 部分太平紳士因年老、健康或其他理由而獲豁免履行巡視職責。

簽署：

姓名：

署理行政署長

職銜：

麥駱雪玲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O022

問題編號

18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行政署在 2005-06 年度就經濟事宜提供了哪些適時及優質的策略性建議，以協助財政司制訂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請加以說明。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提供經濟分析和策略性建議，供財政司司長擬備財政預算案。就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而言，具體建議包括：(a) 檢討本港經濟在 2005 年的表現、分析主要的經濟趨勢、評估在增長方面本港和外地的風險，以及預測 2006 至 2010 年的情況；(b) 為預測財政狀況所需的主要宏觀假設和中期預測提供相關意見；以及 (c) 為財政司司長制定經濟政策和財政預算策略提供意見。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特別提出的部分主要經濟事宜包括：(a) 勞工市場在過去兩年半和過去十年的表現和調整，以及經濟結構的持續轉型；(b) 由於經濟周期逐漸改變，意味着我們需把重點逐步由處理失業問題轉至關注通脹問題；(c) 香港需不斷配合內地和全球經濟的變化；(d) 長遠的挑戰如人口老化、收入差距擴大和保護環境；(e) 金融服務業對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以及 (f) 培育和吸納人才的重要性，因為人才就是香港的主要資產和優勢所在。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5-06 年度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開支及編制為何？預計 2006-07 年度有關項目的開支及編制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編制及修訂預算為：

| 辦公室        |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編制 |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                   |
|------------|-----------------------|-----------------------------------|
|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 8                     | 930 萬元                            |
|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 9                     | 1,360 萬元<br>(包括一般非經常開支<br>750 萬元) |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 41                    | 3,460 萬元<br>(包括一般非經常開支<br>80 萬元)  |

2006-07 年度其編制及預算為：

| 辦公室        |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編制 | 2006-07 年度的預算                       |
|------------|-----------------------|-------------------------------------|
|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 8                     | 950 萬元                              |
|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 9                     | 4,750 萬元<br>(包括一般非經常開支<br>4,090 萬元) |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 41                    | 3,660 萬元<br>(包括一般非經常開支<br>40 萬元)    |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的撥款用以支付該等辦公室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包括財政司司長的酬金，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服務水平一直未能達標，當局有否考慮增加人手以改善情況？若有，將增加的人手數目？

提問人：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初，來電數量突然增加，而且當時員工離職率高企。有見及此，效率促進組已採取適當步驟改善服務表現。近期，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已達到在 12 秒鐘內接聽 80% 來電的目標。效率促進組會繼續推行改善措施，以保持服務水平，並確保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效率促進組計劃招聘 50 名員工，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O025

問題編號

18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 分目：  
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預算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00 萬元。當中有多少是直接用於增加人手？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上述 1,600 萬元當中，660 萬元會用於增加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人手。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6

問題編號

18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預算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5,000 多萬，主要原因包括擴大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及為前行政長官設立辦公室，為添馬艦發展工程成立專責小組等。請告知本會：

- (a) 為加強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而增加的開支是否有必要性？及
- (b) 為添馬艦發展工程而成立的小組的編制和工作範圍為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 (a) 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是政府最重要的諮詢組織，匯聚社會各界傑出人士，以探討長遠的策略性議題。在現屆會期，策發會將會處理多項議題，如香港的國際競爭力、普選模式、收入不均／社會階層的流動、創造就業機會等。

策發會的委員的數目現已大幅增加，有超過150名非官方委員，而轄下四個委員會各有特定的職權範圍，舉行會議的次數頻密。策發會秘書處負責研究、撰寫和統籌有關文件工作、安排舉行正式會議，以及安排在會議前後舉辦多個非正式工作坊。由於工作量增加，所以需要額外資源。

- (b) 添馬艦發展工程小組截至 2006 年 3 月 1 日的編制如下：

| <u>職級</u> | <u>編制</u> |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1（編外職位）   |
| 高級政務主任    | 1         |
| 總行政主任     | 1         |
| 高級行政主任    | 1         |
| 一級私人秘書    | 1         |
| 二級私人秘書    | 1         |

不過，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在工程計劃推行期間檢討和調整有關的人手支援。添馬艦發展工程小組負責一切與重新推出和推行添馬艦發展工程有關的籌備、統籌和監察工作，主要職責包括擬訂詳細的推行計劃，協調各局／部門為推行工程計劃而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投標者資格預審和招標工作），為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回答立法會、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麥駱雪玲 \_\_\_\_\_  
職銜： \_\_\_\_\_ 署理行政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8.3.2006 \_\_\_\_\_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O027

問題編號

2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撥款比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1%，其中是由於需要進行顧問研究。請問有關研究的內容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效率促進組將獲撥款 1,080 萬元進行顧問研究。我們會委聘外界顧問進行下列研究：

| 研究內容                      | 顧問名稱     | 顧問費用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用顧客管理評估工具的可行性研究 | 尚未甄選顧問公司 | 尚未甄選顧問公司 |
| 設立青少年服務網站                 | 尚未甄選顧問公司 | 尚未甄選顧問公司 |

視乎政策局／部門要求進行的研究的性質及支持政策的中央措施，效率促進組會在 2006-07 年度進行其他顧問研究。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具體列出及提供向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性質、涉及的人員和支出詳情。聯席會議共召開過多少次會議，會否公開會議記錄及工作成果，以促進多方合作及了解？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提供高層次的渠道，讓粵港共同探討和跟進雙方合作推展的項目。聯席會議全體會議由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聯合主持，而轄下工作會議，則由政務司司長和廣東省常務副省長召開，負責倡導多項合作項目。聯席會議也成立了 18 個專責小組，分別推行不同的合作項目。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統籌小組)為聯席會議提供籌劃、聯絡和秘書處服務等支援。該小組與廣東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籌辦聯席會議的各項會議和活動，並統籌港方有關的局和部門的參與事宜。此外，統籌小組也負責監察上述 18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為促進商界參與加強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也為聯席會議轄下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籌劃和聯絡等支援。

上述職務由統籌小組轄下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和 3 名提供秘書服務的輔助人員執行。

統籌小組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760 萬元，當中包括個人薪酬與部門開支。由 2006-07 年度起，統籌小組會納入政制事務局將成立的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

聯席會議自 1998 年 3 月成立以來，共舉行 8 次全體會議；工作會議機制自 2003 年 9 月開始運作以來，則共舉行 6 次工作會議。雖然這些會議的記錄僅供內部使用，但我們在每次全體會議和工作會議後，都發出詳盡的新聞稿，讓公眾知悉主要的商議事項和成果。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女士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擬在 06/07 年度試行“走出我天地”計劃，請問有關計劃的詳情，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走出我天地”計劃是新的試驗計劃，對象是長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受助於現有就業援助計劃後仍然失業或工作動機偏低的青少年。計劃包括專為這些青少年而設的激勵計劃，為完成計劃的參加者繼續提供支援，並為他們作出積極就業安排。

“走出我天地”計劃已獲撥款約 300 萬元，當中的工作包括檢討計劃成效。計劃會由曾經協助失業青少年和推行激勵工作的非政府組織負責。計劃的實際開支須視乎計劃內容和參加人數而定。

簽署：

姓名：

麥駱雪玲

職銜：

署理行政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0

問題編號

0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法律援助申請，請告知本會：

- (a) 在 2005-06 年度，有關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的個案宗數、完成審批個案數目、不獲批准的數目及其理由；
- (b) 政府預計 2006-07 年度，有關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的數目；及
- (c) 政府有否設有措施防止法律援助申請遭到濫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5-06 年度(截至 2006 年 2 月)，法律援助署共接獲 297 宗有關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同期，本署完成審批 238 宗申請，其中 36 宗獲批法援，166 宗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不獲批准，8 宗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不獲批准，2 宗因同時未能通過經濟和案情審查而不獲批准，26 宗則撤回申請。
  - (b) 由於沒有任何依據，本署無從預測 2006-07 年度有關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數目。
  - (c) 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11 條，凡有人重複申請 2 次或以上，而每次申請實質上與同一事宜有關；或在其他情況下，申請次數達 4 次或以上，構成濫用法律援助服務，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命令對該人日後提出的任何申請不予考慮。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署方預計 2006-07 年度的有關綱領開支會大幅增加 11.4%。請告知本會：

- (a) 有關增幅的原因；及
- (b) 署方以甚麼基準釐定有關綱領的預算？曾否考慮成本效益的問題？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a)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加 11.4% 是由於：(i) 本署實施數項有關評定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改善措施後，預計法律援助經費會隨之而增加。有關修訂法例已於 2006 年 2 月起生效；以及(ii) 本財政年度中有些聆訊時間較長及訟費較高的案件預計要到 2006-07 年度才可了結，因此，所需的法律援助費用會在該年度支付。

- (b) 本署在釐定有關綱領的預算時，首要準則是確保達到這綱領的目標，即履行辦理及外判法援案件的法定職責。本署對維護及捍衛受助人的利益非常重視，但同時也會致力確保公帑的運用合乎成本效益。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本署採取了數項措施，包括在婚姻訴訟個案中定額訟費的安排及採用有限度的法律援助證書。另外，外委律師如採取某些行動，例如在特定情況下索取專家報告、行動涉及異常大筆款項或採取不尋常行動，事前均須取得本署的批准。此外，如受助人要求透過非慣常的方式進行或繼續進行訴訟，或進行訴訟的方式會引致不合理的支出，外委律師亦須向本署匯報。如需將有限度法律援助證書的範圍擴大，外委律師亦必須向本署提出申請，使本署得以在批核申請時，檢討應否繼續提供法援。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監察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及外判個案的進度。請告知本會：

- (a)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所涉及的資源及具體措施；及
- (b)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進一步監察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及外判個案進度？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a) 負責處理民事及刑事法援申請的法律援助律師，其職務之一是在律政書記及文書人員提供支援下，監察外委律師的工作表現及外判個案的進度。監察工作涉及的開支已載於管制人員報告綱領(2)下的 6.419 億元的預算撥款內。

本署已有一套仔細制定監察外判法援個案的機制。在個案外判期間，負責監察個案的法律援助律師會每 3 個月查核所有有關個案的進度。此外，首長級人員會查核由法律援助證書發出日期起計滿兩年的外判個案，之後每 6 個月會再作查核。除此之外，法律援助律師或首長級人員亦會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及進度，不時查核外判個案。此機制可確保外委律師每隔一段適當時間，向本署報告每宗案件的進度。本署亦已向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所有律師和大律師發出指引，列明有關法律援助的法定條文及本署就他們在處理法律援助個案時，所須達到的標準。本署會根據有關的法定條文、本署的指引、香港大律師公會發出的專業守則和香港律師會發出的專業操守指引，對外委律師的工作表現作出評估。本署負責監察外判個案的律師須匯報外委律師欠佳的工作表現。

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部門監察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為廉政公署的代表)，會決定對被匯報工作表現欠佳的律師或大律師採取何種適當行動。採取的行動包括向外委律師發出警告信，把外委律師列入表現欠佳記錄冊內，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把他們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剔除。如外委律師的欠佳表現涉及專業行為不當，而這些行為屬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規管範疇，本署在獲得



受助人的同意後，會把個案轉介有關的專業團體跟進。

- (b) 為方便監察外判個案，本署在 2005-06 年度完成有關設立電子入門網站的可行性研究。其後，本署提交撥款申請，以便在 2006-07 年度實行該計劃。如電子入門網站得以設立，本署可直接及迅速地與外委律師溝通，從而提高本署向外委律師索取和接收所需資料的能力，使本署能夠適時和有效率地監察外判的法援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據此綱目下的數字顯示，有關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由申請日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的個案百分比，雖然一直達標，但從 2004 年起卻一直下降。雖然在 2005 年收到的民事個案申請比 2004 年少，但能在申請日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的個案百分比卻比 2004 年低 3%，而預計 2006 年的有關百分比會進一步下降 4%，這是否與法援署的資源或人手不足有關呢？如否，請詳述有關百分比進一步下降的原因。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2004 年及 2005 年的百分率，是該兩年的實際服務表現，至於 2006 年的百分率(85%)，則為該年審批法律援助申請服務表現所訂定的目標。本署在 2001 年時，將目標百分率由 80% 提高至 85%，至今亦沒有降低。這個百分率是根據過往審批申請所得的經驗，並經考慮審批的程序及不同個案的複雜程度而釐定的。審批申請的程序包括向申請人及第三者索取資料，例如向銀行索取資料及向專業人士／專家徵詢意見，以便進行經濟及案情審查。如須向第三者索取資料，實際的審批時間便要視乎第三者提供有關資料所需的時間而定。2006 年的百分率(85%)只是預算的服務指標，並不表示本署預期 2006 年的實際服務表現會較往年遜色。事實上，本署一向力求超逾服務承諾的目標，並致力確保所有法律援助申請會按時完成審批程序。正如 2004 年及 2005 年的百分率顯示，實際服務表現均較承諾的目標為高。

雖然 2005 年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的數目較 2004 年低 3%，但須明白實際審批的所需時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多項因素。本署認為已分配足夠資源處理審批工作。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審批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目標，為何在過去連續兩年均能超出指標的情況下，2006年仍預計只達標？會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加快審批程序？若會，對預算撥款的影響為何？若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4年及2005年的百分率，是該兩年的實際服務表現，至於2006年的百分率，則為該年審批法律援助申請服務表現所訂定的目標。這個百分率是根據過往審批申請所得的經驗，並經考慮審批的程序及不同個案的複雜程度而釐定的。審批申請的程序包括向申請人及第三者索取資料，例如向銀行索取資料及向專業人士／專家徵詢意見，以便進行經濟及案情審查。如須向第三者索取資料，實際的審批時間便要視乎第三者提供有關資料所需的時間而定。

根據本署承諾的目標，2006年訂定的審批法律援助申請服務表現的目標是切合實際的。事實上，本署一向力求超逾服務承諾的目標，正如2004及2005年的百分率顯示，實際服務表現均較承諾的目標為高。本署會繼續努力，確保所有法律援助申請會按時完成審批程序。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O035

問題編號

1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5-06 年度經修訂的財政撥款較 2005-06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約 10%，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法援案件的訴訟開支受多項因素影響，有一般性的，也有特殊性的。一般因素包括案件的性質、複雜程度、聆訊時間的長短，以及與訟雙方是否願意和解等。至於特殊因素，在擬備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時，該年度將會完結的外判個案的實際數目，與 2005-06 年度原來預算所載列的預計數字比較，明顯地可能減少 10%。此外，該年度由署內律師辦理並已完結的清盤破產個案有所減少，亦是撥款下調的原因之一。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預算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80 萬元，其中一個原因是評核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改善措施實施後，法律援助經費有所增加，請告知有關措施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為實施下列有關評定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的改善措施，當局修訂法例，而有關法例已於 2006 年 2 月 20 日生效：

**a. 法律援助申請人工作期間為照顧受養人所支付的款項**

在評定法援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方面，過往只會從申請人的入息中扣除他因受僱而離家外出期間，為照顧任何與其同住的受供養幼年人所支付的款項(如這款項屬合理)。根據新規例，除受供養幼年人外，申請人因照顧任何因精神或身體狀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受養人所支付的款項，亦可扣除。這項扣除同時適用於受僱或自僱人士。至於受養人須與申請人同住，以及申請人須“離家外出”的規定，亦已取消。

**b. 贍養費**

在評定法援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方面，由申請人定期給予其分居配偶、前度配偶或離婚／分居後的子女，作為生活費的款項，可從申請人的入息中扣除。至於可扣除款項的最高金額，已在有關法例中訂明。

**c. 申請人就其法援索償案所涉的傷害獲發的保險賠款**

在評定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如認為在該個案的情況下屬合理，法律援助署署長可無須理會在申請人獲發的保險賠款中，用作他其後 3 年在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方面可能引致的開支。法援署署長在決定有關款項是否合理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過去一年在這方面的實際開支，以及任何有關的醫學證據。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O037

問題編號

1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6-07 年度將刪減 8 個職位，請列出此 8 個職位的詳情及所涉的款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根據本署的人力計劃，本署在 2006-07 年度將刪減 8 個職位，包括 2 個法律援助律師職位、1 個高級一等律政書記職位、4 個律政書記職位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將合共節省 3,031,020 元。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8

問題編號

1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民事個案追討得到的賠償／訟費，請列出過去 3 年未能追討賠償／訟費的個案數目及其所涉及的款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在已結算帳目的個案中未能追討的訟費款額如下：

| <u>年度</u>       | <u>個案數目</u> | <u>未能追討的訟費</u> |
|-----------------|-------------|----------------|
| 2003-04         | 2 124       | 45,252,380 元   |
| 2004-05         | 2 353       | 53,215,958 元   |
| 2005-06(截至 2 月) | 1 326       | 28,173,884 元   |

至於賠償方面，由於本署的電腦資訊系統沒有特別收集關於民事個案未能追討賠償的資料，我們需要設計特別準則，透過數據篩選，才可從該系統檢索相關資料。這需要花很多時間和資源進行，所得資料卻未必完整及準確。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9

問題編號

1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列出各綱領所聘用具法律執業資格的人員數目及所涉的開支。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本署在各綱領所聘用具法律執業資格的人員數目及所涉的開支如下：

|      | <u>具法律執業資格的人員數目</u> | <u>薪金開支(百萬元)</u> |
|------|---------------------|------------------|
| 綱領 1 | 19                  | 16.8             |
| 綱領 2 | 33                  | 30.9             |
| 綱領 3 | 7                   | 6.7              |
| 綱領 4 | 5                   | 4.6              |
| 總計   | 64                  | 59.0             |

此外，有 7 名高級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均與上述 4 個綱領有關。他們的薪金合計為 1,090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3) 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更新法援小冊子和部門網頁資料，以增加公眾對法律服務的認識，有關建議的具體內容及財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增加公眾對法援服務的認識，以及令申請人及法律援助受助人充分了解本署提供的服務及最新發展，本署在部門網頁提供非常詳盡的資料，並以小冊子、單張和便覽的形式，印備超過 20 款刊物。本署定期更新網頁及刊物，以改進其內容，令市民易於瀏覽及閱讀。另外，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在刑事案件方面，有關上訴要求減刑及上訴推翻判罪的法援申請審查時間的服務指標，將由 85% 提升至 90%，同時，由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就為受助人討回的財產，署長第一押記會以新息率計算。屆時，本署將會更新網頁的資料及重新印製有關刊物。此外，本署亦會把 5 套有關法援服務的錄像片段上載部門網頁，供市民瀏覽。本署在 2006-07 年度預留了約 26 萬元，進行上述工作。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有多少宗申請法律援助個案涉及破產欠薪？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未能通過經濟審查？有關的經濟審查程序所需的工作量(以工時(man-hours)計算)和成本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涉及破產欠薪的法援申請數目及當中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數目如下：

| 年份   | 申請數目  |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br>申請數目 |
|------|-------|-------------------|
| 2003 | 1 256 | 18                |
| 2004 | 975   | 15                |
| 2005 | 762   | 12                |

整體來說，一名法律援助律師和一名律政書記合共需花 1 個工時為每宗破產欠薪個案的申請進行經濟審查，所涉的員工成本為 262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監察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及外判個案的進度，已被法律援助署確立為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預算有關工作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和具體執行措施為何？對於發現有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欠佳及外判個案的進度未如理想，法律援助署將有何跟進措施？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負責處理民事及刑事法援申請的法律援助律師，其職務之一是監察外委律師的工作表現及外判個案的進度。目前本署有共 36 名法律援助律師，在 107 名律政書記及 142 名文書人員提供支援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監察工作涉及的開支已載於管制人員報告綱領(2)下的 6.419 億元的預算撥款內。

本署已有一套仔細制定監察外判法援個案的機制。在個案外判期間，負責監察個案的法律援助律師會每 3 個月查核所有有關個案的進度。此外，首長級人員會查核由法律援助證書發出日期起計滿兩年的外判個案，之後每 6 個月會再作查核。除此之外，法律援助律師或首長級人員亦會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及進度，不時作出查核。此機制可確保外委律師每隔一段適當時間，向本署報告每宗案件的進度。本署亦已向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所有律師和大律師發出指引，列明有關法律援助的法定條文及本署就他們在處理法律援助個案時所須達到的標準。本署會根據有關的法定條文、本署的指引、香港大律師公會發出的專業守則和香港律師會發出的專業操守指引，對外委律師的工作表現作出評核。本署負責監察外判個案的律師須就外委律師欠佳的表現作出報告。

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部門監察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為廉政公署的代表)，會決定對表現欠佳的律師或大律師應採取的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把外委律師列入表現欠佳記錄冊內，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把他們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剔除。如外委律師的欠佳表現涉及專業失當，而失當行為屬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規管範疇，本署在獲得受助人的同意後，會把個案轉介有關的專業團體跟進。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43

問題編號

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擬刪減 8 個常額職位的詳情及因而節省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根據本署的人力計劃，本署在 2006-07 年度將刪減 8 個職位，包括 2 個法律援助律師職位、1 個高級一等律政書記職位、4 個律政書記職位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將合共節省 3,031,020 元。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8.3.2006